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3〕7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4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张艳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预留村庄建设发展用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经济社会发展，城乡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逐步按照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目标迈进，农村的土地利用结构、布局、功能等方面确有其独特性，其用地规划布局也是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关注的空间规划内容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由晋宁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《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专门设置了《晋宁区建设用地集约节

约利用专题》研究，对全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与潜力进行分析，并提出集约节约建议，该专题已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。目前按 2022 年 10 月 14 日已获自然资源部批复的晋宁区“三区三线”，《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编制工作正在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要求有序推进，计划 2023 年 6 月底按程序上报昆明市人民政府审批，《晋宁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也正在进行编制，计划 2023 年 9 月底程序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。

我区按照《昆明市晋宁区“干部回乡规划乡村振兴行动”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对涉农 119 个行政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结合晋宁区“三区三线”，《晋宁区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》按实施方案 2021 年已完成 48 个村庄规划编制，2022 年完成了 54 个村庄规划编制，现正在进行 2023 年 17 个村庄的规划编制，到今年底完成全区 119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。现阶段的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由各设计单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采纳了回乡干部、各级领导、当地村民的广泛意见后，不断修改完成。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已预留足够的宅基地、产业发展用地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满足村庄发展需求，对村庄的保护和发展有支撑作用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科学编制区级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对国家、省、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细

化落实，待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批复后，村庄规划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统一安排，按程序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，待村庄规划批准实施后，配合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做好村庄规划的管理、实施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朱红顺 13888051555）

此页无正文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12日印发